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3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3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3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9,138,75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4,354,0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出现前述一种或者多种情形，公司将及时采取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或提前结束回购计划等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9,138,75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4,354,0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9,138,75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8%.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457,563	20.44%	690,596,318	2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3,724,059	79.56%	2,594,585,304	78.98%
三、股份总数	3,285,181,622	100.00%	3,285,181,622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4,354,0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457,563	20.44%	685,811,629	2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3,724,059	79.56%	2,599,369,993	79.12%
三、股份总数	3,285,181,622	100.00%	3,285,181,622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547,846,353.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102,685,117.06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064,620,607.87元，资产负债率为16.32%。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6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3%、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6.60%，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按照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途转让的，则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出现前述一种或者多种情形，公司将及时采取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或提前结束回购计划等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9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2日(星期四)至09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sb@fjyy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9日 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9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翔

总经理：徐伟达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水宝

独立董事：余思彬

（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9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2日(星期四)至09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sb@fjyy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595-87259025

邮箱：zsb@fjyy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变更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5幢”。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址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邮政编码：3621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5幢，邮政编码：224100。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本次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作相应调整或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持7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1日

至2022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9	永悦科技	2022/9/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2年9月19日-9月20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62103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函上须注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362103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变更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5幢”，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21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变更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5幢”，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64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9月5日上午11:00-12: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独立董事章颖薇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朱灵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公司半年报经营业绩实现增长，分品类拓展情况？

答：上半年面对疫情多发散发、线下消费恢复缓慢，以及上游房地产销售承压等，公司持续推动品类融合，聚焦家装、整装市场的快速破局，并加快海外市场突破，实现营收同比增长7.84%，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6.70%。分品类看，厨柜业务稳健；衣柜、木门品类持续较快增长，其中衣柜同比增长30%+，木门同比增长140%+；海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同比增长40%+；未来这些业务品类将成为公司有力的增长点。

问：上半年大宗业务实现了一定增长，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答：基于当下的大宗市场情况，公司在强化风险管控的基础上，一方面加大优质地产客户资源的获取，强化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优质民企等地产客户的战略合作；一方面依托厨柜核心品类优势，推进厨、衣、木多品类在大宗领域的协同发展；上半年公司大宗业务承受住外部压力、实现业绩稳步增长，而且衣柜、木门品类在大宗业务的占比有所提升，成为新的增长动力。

问：公司研发费用增长比较快，原因有哪些？

答：上半年公司加强了研发创新工作，包括设立新型材料研究院，整合国内科研机构等资源，共同突破行业技术难题；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建立输出标准，提高家居一体化设计和集成创新能力；强化与设计大师的共创设计，以原创设计打造产品差异化；引入IPD项目管理，加快建设一体化产品规划力、洞察力和集成研发流程力等；上述一系列研发工作，有利于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差异化竞争，推动公司大家居业务发展。

问：公司下半年出口（海外业务）能否保持上半年增速？

答：海外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之一，近年来公司针对不同海外市场采取差异化策略，通过在海外设立工厂，实现快速供货，通过供应链本土化，构建海外市场供产销的一体化循环，为海外市场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上半年公司海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22亿元，同比增长42.29%。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保障海外业务的持续增长。

问：公司上半年新开了 300多家门店，今年全年的开店计划？

答：上半年公司按年初开店计划持续强化零售渠道覆盖，通过大招商协同作战，加快空白城市品类布局，同时通过设立平台分公司、办事处，采取分区招商等渠道创新模式，推动渠道下沉和加速终端布局，上半年厨、衣、木、卫阳、电器等品类新开339家门店，预计今年整体开店情况好于去年。

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是否有调整计划？

答：公司在2021年底推出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提出了2022-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的考核目标，截至目前，公司暂时没有调整该考核目标的计划，公司将围绕这一目标努力开展各项经营业务。

问：公司之前公告收购了吉福新材部分股权，是否有计划向上游进行更多布局？

答：公司购买上游供应商吉福新材部分股权，有利于：1）进一步提升核心供应链的稳定性，增强公司对上游原材料质量的整体把控能力，提升公司的存货周转水平；2）推动公司与上游供应链企业的深度合作，实现公司产品研发策略中核心供应链维度的落地和实施，在产品试验和上市阶段，能更好实现上游供应链的产能配合；3）实现双方联合采购，提升议价能力，实现降本诉求，推动公司成本领先战略的落地。未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及品类拓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游优质标的，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5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丰城区域三对煤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产的原因

2022年9月3日6点1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发生一起一氧化碳超限事故，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经初步分析，是西翼皮带运输机巷第四部皮带头输送带与底部积煤摩擦冒烟，造成西二西边界总回一氧化碳浓度超限最高达975ppm。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根据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要求，于9月3日起，对所属丰城区域的曲江公司实行停产整顿、山西煤矿和流舍煤矿实行停产整改。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三对矿井年核定生产能力123万吨，占公司生产矿井总核定生产能力的51.04%；2021年度净利润5,298.38万元，占公司年度净利润的91.82%；2021年度生产商品煤69.4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75,821.81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的8.08%；2022年半年度生产商品煤17.74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5,381.21万元，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12%（未经审计）。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上述所属煤矿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本次停产对公司全年的生产及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测算。

三、主要工作措施

公司上述所属丰城区域矿井在停产期间，将全面开展设备检修检验，严格落实“防大治大”各项措施，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积级组织检查验收，争取尽早复产，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公司将充分关注停产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3,000万元，收到收益18.26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购买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双鲨3号3,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3,000万元，收到收益18.26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	65,000.00	2,183.10	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22,000.00	722.17	56,000.00
合计		—	—	2,905.27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4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6,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4,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获得12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延边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	荜茇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101000
2	野菊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122000
3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40000
4	仙茅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41000
5	鱼腥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42000
6	地肤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55000
7	续断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56000
8	桔梗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57000
9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58000
10	木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59000
11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60000
12	玫瑰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61000

延边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182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9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3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至09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sws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9日13:00-14: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坚先生，独立董事赵如冰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9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至9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sws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3786433

邮箱：dshb@sw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于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公开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